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辦法

109年05月11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109年06月03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06月01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本校研究生學術研究品質，提升研發能量，並規範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得指導碩士班研究生，擔任研究生之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者，應符合本校學則第七十二條及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七條第一款規定。
- 第三條 經本校指導教授推薦，在該系（所）主任、學院院長同意後，校內或校外任職公立學術研究機構之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之資格，得共同指導碩士班研究生。
- 第四條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至多由兩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其中一位應擔任主指導教授，擔任主指導教授以研究生所屬系（所）之本校專任教師為原則。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將指導研究生同意書與碩士論文題目審查書送交教務處備查。
- 第五條 每位主指導教授指導本校研究生總人數，應以學術研究品質為考量，每年每位以四名為上限。
- 第六條 各系（所）應舉辦研究生研究進度報告會議，會議由系（所）主任及主指導教授主持且每年至少作書面報告一次，由各系（所）主管監督之。
指導教授應注重學生之學習狀況及論文品質，落實學術自律，倘其指導學生之學位論文有與所屬系（所）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遭撤銷學位之情事，依情節輕重，自下學年度起，至少一年不得新收指導研究生。
- 第七條 指導教授之登錄及更換：
一、研究生應依第四條規定之期限內，將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向系（所）登記，經系（所）主管核章後送交教務處備查。
二、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向系（所）申請終止，並由系（所）通知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如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退休、出國或其他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系（所）應提供必要之協助。如有爭議，系（所）主管應進行協調。
三、研究生因故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寫「指導教授異動通知書」，並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同意簽章後送教務處備查。
四、除專案簽呈核定外，研究生未依本條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 第八條 學位論文口試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進行，且需符合本校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二條規定。
- 第九條 碩士學位論文著作權原則歸屬實際完成著作之人，其判斷原則如下：
一、論文內容係由研究生撰寫，指導教授僅給予研究生觀念指導或架構調整之建議者：由研究生依法享有著作權。

- 二、論文內容係由研究生撰寫，指導教授給予觀念指導或架構調整之建議，且同時參與論文撰寫及進行修改者：其論文著作權歸屬研究生與指導教授共同擁有。
- 三、碩士論文係由教授直接接受政府機關或廠商委託從事專案研究之成果，且聘用學生作為該專案研究人員時，此時該專案研究成果之著作權歸屬，應依指導教授與研究生間之契約約定及著作權法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四、碩士學位論文欲改寫為學術期刊論文發表時，投稿前應徵得論文之其他共同作者同意，並就作者貢獻度及排序達成共識，簽署書面同意後，始得投稿。

第十條 各系（所）應依據本辦法規定，自訂更嚴謹之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細則，並於實施細則中明定指導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相關規範，並經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檢核後公告實施。

第十一條 研究生學位論文之題目與研究內容，是否符合系（所）教育目標與專業領域，指導教授、系（所）主任及院長有審查之義務，針對學生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時，各系（所）應訂定審查細則，並經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檢核後公告實施。

第十二條 研究生取得碩士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論文電子檔傳送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選擇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指導教授應審慎評估，各系（所）應明確訂定審核機制，審核機制由各系（所）另定之，並經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檢核後公告實施。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